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
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若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恩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按指示勾選任一方框，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8.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閣下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9. 倘閣下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閣下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有關重選陳曉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並將其全部刪除)將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胡恩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錢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閣下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閣下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10.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